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「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教育暨中程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辦理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競賽，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，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

肆、徵選說明：

一、徵選類(組)別：

區分「影音組」及「平面宣導組」2大類別並區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等三組競賽。

三、徵選主題：

以「防災教育」為主軸，區分天然災害(例如：颱風、海嘯、地震、土石流...)與人為災害(例如：火災、用電安全...)的認識與防範之道。從生活經驗中體認大自然災害的無常，學習敬畏天地、愛護地球與自然生態共融共存之情懷。作品可以自行發揮創意，惟需扣緊「防災教育、宣導及防範措施」等主軸。

四、參賽類別與作品規格說明：

(一)影音組：

1. 參與人數：每隊學生至多6人，報名時必須載明所有隊員姓名，隊員不得再擔任其他參賽團隊成員，每隊以1件作品為限，指導老師1名。
2. 影片長度：30秒至1分鐘為限(含片頭、尾)。
3. 影片類型：劇情類及非劇情類(含動畫)。
4. 影片規格：影音格式為avi、mov、mp4、mpg等格式儲存；影片解析度為1280*720(HD畫質720p)(含)以上。
5. 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必須附上中文字幕，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，對白音檔不限國語。
6. 投寄規定：DVD光碟一式2份，連同所填寫的「參賽報名表」(如附件1)及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2)寄送至杉林國中。

(二)平面宣導組：

1. 參與限制：每校最多不得超過 5 件；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，指導老師 1 名。
2. 作品規格：四開繪圖紙39CM*54CM。
3. 作品一律於圖畫紙上呈現，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**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，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(請勿摺疊、捲曲)**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4. 將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手寫或列印貼於畫紙背面左下角並將授權書如(附件二)浮貼於畫紙背面右上角。

伍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繳件期限：

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16:00止。

二、繳交方式：

- (一)繳件之前請先至<https://reurl.cc/eER8W7>上網報名並填寫相關資料。



- (二)上述作品由學校統一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於期限內將繳交至杉林國中總務處。(地址：846054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中學巷6號)。

- (三)作品送件時請妥善包裝避免受潮、壓扁及損毀，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聯絡人：

- (一) 杉林國中總務處/總務主任于士捷主任(電話:07-6771108分機31)
(二) 總務處/李美銀小姐 (電話:07-6771108分機33)

陸、競賽評審：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教師及輔導團員組成評審團，評審參賽作品。
- 二、評審標準：主題適切度（25％）、創意呈現（25％）、傳達防災意識（35％）、製作技巧（15％）
- 三、評審結果確定後於110年12月在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網」公告獲獎名單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組評選出績優、優選、佳作及入選等名次，頒發獎狀及禮券。並發文各校逕予獲獎之學生敘獎。若作品主題或表現技巧等未達水準或每組參賽作品件數未達30件，經評審共同決議後得以從缺採計。

二、競賽獎勵：依類別區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各組分別獎勵：

(一) 影音組：

績優團隊 1隊，禮券五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團隊 2隊，禮券三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團隊 3隊，禮券一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入選團隊 5隊，禮券五百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 平面宣導組：

績優 1名，禮券三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 2名，禮券二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 3名，禮券一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入選 5名，禮券二百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三、得獎學校指導老師由各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四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5名嘉獎乙次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其為得獎者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二、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，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經評審決議認定，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如遇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得獎者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附件 1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「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」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班級： 年 班
類別（請勾選）	☐ 影音組 ☐ 平面宣導組	
參賽組別（請勾選）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	
指導老師姓名 (平面及影音宣導組 限填一位教師)	請以正楷書寫	教師連絡電話： (請註明學校分機)
創作學生姓名 (平面宣導限填一位 作者)	請以正楷書寫	連絡電話：
作品名稱		
作 品 說 明 (創作理念)		

附件 2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「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」作品

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被授權人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備 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。
茲保證遵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「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」 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 授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 權讓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中心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 權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本作品作者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	